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小字第140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 包邦利

被告 營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祿

訴訟代理人 李枝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3年8月7日起至106年8月6日向訴外人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天威公司)申辦保全服務，並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(下稱系爭保全契約)，由天威公司提供門牌號碼：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1之3樓之建物保全服務，嗣天威公司將台南地區保全服務之營業出售、讓與原告公司。依原告、天威公司、被告三方於106年9月8日簽立之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約定，系爭保全契約如未於契約期滿前1個月以前，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要求，則視同保全服務契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1年，嗣後亦同。詎料，被告於107年8月6日即片面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依系爭保全服務契約第17條約定，被告須給付原告保全系統相關施工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及違約金3,000元，爰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3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與天威公司於103年8月7日簽訂系爭保全契約，約定服

務期間至106年8月6日止，嗣因天威公司於106年間將業務移轉予原告，原告、被告及天威公司三方遂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然被告對原告公司服務未如對天威公司滿意，故於107年6月12日以函文向原告表示自107年8月6日起終止系爭保全契約。原告僅是承受天威公司保全業務，系爭保全契約縱使自106年自動延長1年，仍應以原本保全契約終止之106年8月6日之翌日起算自動延長之1年期間，而非自原告承受天威公司業務之日即系爭協議書簽訂日106年9月8日起算，被告既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0條約定於契約期滿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原告自107年8月6日保全契約屆期後終止契約，即未違反系爭保全契約約定，原告主張系爭保全契約應至108年9月7日方屬期滿，實無理由，被告已合法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原告無由向被告請求違約之損害。被告於原契約期限內無任意終止或違約情事，原告與天威公司已回收原契約預定之利潤，應無任何損失可言，原告竟以被告於延長契約期間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請求被告賠償拆機費、施材費，顯無依據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事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與天威公司簽訂系爭保全契約，約定自103年8月7日起至106年8月6日止使用保全服務，嗣原告受讓天威公司保全業務，於106年9月8日簽立系爭協議書承受系爭保全契約，而原保全契約屆期後被告自動續約，是續約期間乃自106年9月8日起至107年9月7日止，被告卻提前於107年8月6日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施工費及違約金共23,000元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按債權之讓與不過變更債權之主體，該債權之性質仍不因此有所變更(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1219號判例意旨參照)，是債之移轉，債之關係並不變更同一性，僅為主體間之變更。被告原與天威公司簽立系爭保全契約，原告僅依系爭協議書繼受天威公司關於系爭保全契約之權利義務，並未另與原告簽立新的保全服務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復從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觀之

，兩造僅約定原告承受系爭保全契約，且兩造於保全服務契約書期滿前1月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者，系爭保全契約自動延長1年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6513號卷第31頁），是原告所承受之權利義務關係（包含履約條件內容及契約效力之起迄），自均應回歸以系爭保全契約所約定者為準，而系爭保全契約原約定服務期間自103年8月7日至106年8月6日止，且每次期滿前若未書面通知終止，則契約效力自動延長期間為1年，有該契約可參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第13至29頁），故自106年8月6日以降，系爭保全契約因未經提前預告終止乃於106年8月7日延長1年至107年8月6日屆期。原告主張其係於106年9月8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，認系爭保全契約應自該日起計算1年至107年9月7日屆期云云，自不可採。又被告既於107年6月12日以陞字第1070612001號函向原告通知系爭保全契約屆期後不再續約等情，為原告所不否認，有被告公司陞字第1070612001號函、郵寄掛號函件執據、本件108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等件在卷可考（見卷第75、77、91頁），堪認系爭保全契約因自動續約延長1年之屆滿期限為107年8月6日等情無訛，而被告提早於期限屆滿前之107年6月12日以函文通知原告屆期不再續約，已符合系爭保全契約第20條約定，被告並無違約情形，故原告以被告提早終止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,000元之主張，核屬無據，無足採認。

(二)原告復以被告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，請求被告賠償施工費用20,000元云云，然系爭保全契約經自動續約延期後之屆滿期限為107年8月6日，業如上述，被告已依系爭保全契約第20條約定提前1個月於107年6月12日以書面通知原告屆期不再續約，則被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約定方式終止保全契約，顯無提前終止契約或違約情形，再者，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並無約定被告應賠償施工費20,000元，且被告並無違反系爭保全契約之情事，是原告以被告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為由，依據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請求被告賠償施工費用20,000元，

01 顯無依據，不可採認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
03 給付原告違約金及施工費合計2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
05 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
07 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任何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
08 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小額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
10 ，應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而原告請
11 求並未准許，則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3 第436條之19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6 法 官 葉淑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0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26 書記官 徐毓羚